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 年度,作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沈飞先生,独立董事,197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本科,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历。2000年4月至2008年2月,任上海九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;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,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经理;2011年1月至2014年10月,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;2014年11月至今,任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;2020年7月至今,任惠柏新材料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;2017年6月至今,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融天明先生,独立董事,197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专业,硕士学历。1996年至2005年,在湖北汉江师范学院任教师;2007年至2008年,任江苏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高级法务主管;2008年至2010年,任上海华利律师事务所律师;2010年至今,任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2019年12月至今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楼狄明先生,独立董事,1963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2007年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,博士学历。1989年6月至1995年5月,任上海铁道学院机械系助教、讲师、党支部书记;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,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副教授;1996年3月至1998年6月,任上海铁道

大学机械系副教授、系副主任; 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,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副教授、系党总支书记; 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,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系教授、系党总支书记; 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,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教授、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; 2001年10月至2004年8月,任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、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、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; 2004年9月至今,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2017年6月至今任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任职;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、不是公司前十大股东、 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我们具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,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够确保客观、独 立的专业判断,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,其中现场会议4次,通讯会议1次,通讯结合现场会议4次。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,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,临时股东大会1次,我们均按时参加会议,认真审阅会议议案,并独立、客观的行使表决权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沈飞 融天明 楼狄明	9 9	9 9	5 5 5	0 0	0 0	否否	2 2 2
事姓名	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	委托 出席 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	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
独立董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

(二)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1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成员姓名
审计委员会	沈飞(主任)、陈然方、融天明
提名委员会	楼狄明(主任)、赵爱国、融天明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融天明(主任)、赵爱国、沈飞
战略委员会	赵爱国(主任)、郁旋旋、楼狄明

2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21年度,公司共召开了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,其中5次审计委员会,1次战略委员会,1次提名委员会,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,亲自参加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,为公司提出建议。具体出席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	参加审计委	参加战略委员会	参加薪酬与考核委	参与提名委员
名	员会次数	次数	员会次数	会次数
沈飞	5	_	1	_
融天明	5	_	1	1
楼狄明		1	_	1

(三)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作为该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履行职责,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机会,全面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,主动调查,获得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材料,结合我们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,高度尊重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或建议,及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,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情况,同时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,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,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认真审阅了相 关资料,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,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的原则,定价公允,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与租赁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 中的持续性业务,交易的进行能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外,没有其他对外提供担保。经核查,对外担保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(三)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公司也及时披露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信息一致。

(四)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。

(五)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

1.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新聘任陆伟先生、姚海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。公司提名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,所聘人员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,未发现其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.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,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、合理,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其审议程序、发放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。

(七) 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,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,有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,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为公司出具的

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。

(八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

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,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表决程序公开透明,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九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们关注了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、规范关联交易、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,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履行承诺,并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。

(十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并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十一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,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,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,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。

(十二)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、8次专门委员会会议,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,积极履行职责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在2021年认真、勤勉的开展工作,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专项讨论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(十三) 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(十四)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,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,制度健全,目前不存在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,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,并结合 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出建议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2年,我们将继续本着独立、谨慎的工作原则,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建言献策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有效沟通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的发展。

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2日